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3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华电子，证券代码：870146）自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